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82號

原　　告　曾吉榮
　　曾稚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榮裕
被　　告　曾瑞雄
　　曾瑞堂
　　莊玫芬
　　曾賜綡
　　曾嘉雄
　　曾詹秀英
　　曾瑞權
　　曾美雲
　　曾龍興
　　曾彥玟
　　蕭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號、面積1918.58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方案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曾瑞雄、曾瑞堂、莊玫芬、曾賜啟、曾嘉雄、曾詹秀英、曾瑞權、曾美雲、曾彥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號、面積1918.5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

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事由，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而且就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請求分割如附圖分割方案所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三、被告之部分：

被告曾龍興陳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被告蕭美蘭陳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關於實際占用位置與分割位置不符部分，希望用分管方式處理，曾龍興分管位置，能與編號N相鄰。

其餘被告均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且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按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形成訴訟，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而應綜合考量公平性、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為之。經查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方案分割，其分割線筆直，亦大致符合共有人占有之現狀，各共有人分得部分均臨私設道路，可連接通行至同安路331巷145弄，符合兩造之利益及公平之原則，其他共有人亦未提出不同方案予以爭執，應為可採。爰諭知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表：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之比例
1	曾吉榮	10/90
2	曾稚凱	10/90
3	曾瑞雄	3/36
4	曾瑞堂	3/36
5	莊玫芬	1/36
6	曾賜總	3/36
7	曾嘉雄	1/18
8	曾詹秀英	1/36

（續上頁）

9	曾瑞權	公同共有3/36（連帶負擔）
10	曾瑞雄	
11	曾瑞堂	
12	曾美雲	
13	曾龍興	10/90
14	曾彥玟	4/36
15	蕭美蘭	4/36